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110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德康药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5552285163H

住所：柳州市潭中中路26号2栋一层2号

投资人：陆国杰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（企业负责人：甘[REDACTED]）
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7日对柳州市德康药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贴有“阴凉柜—处方药—内服药”标识的销售柜摆放有布洛芬颗粒、诺氟沙星胶囊等药品，执法人员从中抽取诺氟沙星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10804 1，国药准字H41020543）对购销存情况进行核实。当事人的企业负责人甘[REDACTED]查询该单位电脑系统显示：诺氟沙星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10804 1，国药准字H41020543）于2021-10-19入库20盒，库存17盒，销售3盒，现场发现实物9盒，实物数量与销售记录不相符，甘[REDACTED]现场无法提供已售出的8盒的处方或处方记录等凭处方销售的凭证。

2021年11月17日，执法人员对甘[REDACTED]制作询问笔录。通过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证实，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，且销售记录不全。通过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及询问证实，当事人购进的诺氟沙星胶囊药品来源合法。

经初步核实，当事人涉嫌无处方销售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当事人涉嫌销售药品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



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经查，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。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上述诺氟沙星胶囊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德康药店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陆国杰、甘[]身份证复印件、证明当事人从事销售药品的主体资格；
2. 现场笔录1份，询问笔录1份，证据提取单材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2021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[2021]110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销售上述诺氟沙星胶囊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

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9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)